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6272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魏郁芳即魏雯欣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15,39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本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合先敘明。

(二)緣相對人魏郁芳即魏雯欣分別於(1)民國95年9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150000元整。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00%，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生之借款債務(含利息及各項費用)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相對人即

01 喪失期限之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新
02 臺幣150000元整，及自民國95年11月28日起至民國104年8
03 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遲延利息，暨自民國104
04 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遲延利息。
05 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2)民國94年3
06 月10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100000元整，借款期間自
07 撥款日起，以每一個月為一期，按48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
08 還，最後一期清償全部本息餘額，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5計
09 付，借款人於本信用貸款有效期間內，得隨時償還之所借
10 之款項。期間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
11 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65390元整，
12 及自民國95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5
13 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95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14 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
15 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廿計算違約金。立有個人信用
16 貸款約定書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

17 (三)上開相對人借款合計為新臺幣215390元整，其餘部份詳如
18 附表所示各筆貸款餘額，及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迄未
19 清償，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上開約
20 定，本件借款應視全部到期；依法債務人自應負給付責
21 任，並應給付上開借款之延滯利息及違約金。

22 (四)銀行法第47之1條修正：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銀行辦理
23 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
24 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茲為免判決程序之繁雜
25 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
26 賜准予發給支付命令，以保權益，無任感禱。

27 釋明文件：支付資料

28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3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

01 附註：

02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0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04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5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06 行聲請。

07 附表

08 115年度司促字第016272號

09 利息：

10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150000 元	魏郁芳即魏 雯欣	自民國95年 11月28日起 至民國104 年8月31日 止，按年息 百分之20計 算遲延利 息，暨自民 國104年9月 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15
002	新臺幣 65390 元	魏郁芳即魏 雯欣	自民國95年 12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15

11 違約金：

12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2	新臺幣 65390 元	魏郁芳即魏 雯欣	自民國95年 12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續上頁)

01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其他
--	--	--	--	--	-------------------------------